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2025 年 29 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32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5 年第 5 期）》（2025 年第 23 号），涉及我市一家生产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

一、标称东莞市中膳堂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糖醇杂粮酥饼干（花生味）

江门市昌大昌超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阳江盈信广场分公司销售的标称东莞市中膳堂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糖醇杂粮酥饼干（花生味）（商标：中膳堂和图形，规格型号：380 克/袋，生产日期：2023-11-23）产品，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现场对该企业的生产车间、成品仓库、留样室等场所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产品库存。经调查，该企业共生产了上述批次“糖醇杂粮酥饼干（花生味）”123 箱（380 克/包，12 包/箱），全部已销售完毕。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排查产品不合格原因，制定整改措施，落实不合格产品的召回措施。当事人启动了召回流程，召回数量为 0。

我局依法对该企业进行立案调查。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12 日